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乙方：四川伯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3. 送审金额：887270.01 元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负责提供工程预算审核所需的有效资料。
2. 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3. 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的情况，实事求是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 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 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 保守机密，不得擅自透露有关情况。
5. 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四、咨询服务期限：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预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下浮20%，双方一致同意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人民币：3407.12元（大写：叁仟肆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2. 乙方提交成果书后，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10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供设计图纸、预算书、等资料开始实施，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6月7日

#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

为顺利开展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合同编号：BYCZZJ-2524）后续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特授权委托我公司驻潮机构——四川伯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代表我公司代为签订金石镇大寨初级中学学生厕所改建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授权人（公章）：四川伯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公章）：四川伯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公司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